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2024-Z-024)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坚固型北斗智能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卓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318.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对讲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建森海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204.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8.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深井潜水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绿一泵业(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578.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6.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个人剂量报警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4369.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8.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红外望远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菲利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65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0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6 人，营业收入为 7635.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71.3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 (应急充电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储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5342.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5.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抛投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尚雅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129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8.9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